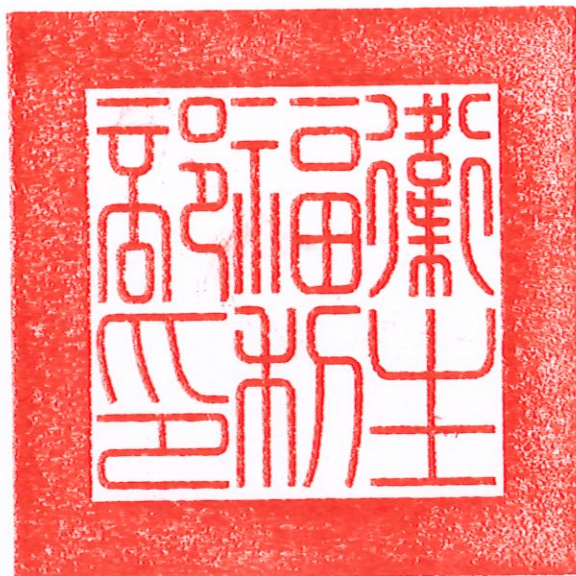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衛授食字第1111300874號
附件：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



主旨：第二次預告修正「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修正依據：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第三條第三項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三、「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網站(<https://mohwlaw.mohw.gov.tw/>)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

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
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 地址：11561 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三) 電話：(02)27877381

(四) 傳真：(02)26531062

(五) 電子郵件：pennylin94@fda.gov.tw

部長陳時中

